

第七章 師資培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

我國師資培育機構的數量，自民國 83 年 2 月公布實施「師資培育法」之後，發展相當迅速。在 88 學年度的師資培育機構，共有國立台灣、彰化、高雄師範大學等三所學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屏東、台東、花蓮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等九所學校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外。另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四十所學校，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民小學師資及幼稚園師資，總計而言，共有五十二所師資培育機構。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88 年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院校學生如表 7-1，培育國小及幼稚園之師範院校學生人數如表 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如表 7-3。根據教育部中教司製作之「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 7-4。

表 7-1 88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博士	碩士在職	小計
	人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89	6,522		2,357	552	9,62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6	2,517	972	623	252	4,49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39	3,326		570		4,035
總計		454	12,365	972	3,550	804	18,145

表 7-2 88 學年度培育國小、幼稚園師資之學校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人數	類別					小計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在職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690	128	1,640	146	267	4,87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51	133	183	108	125	2,600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334	394	984	177	156	4,04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822	222	357	100	126	2,627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279	205	766	162	119	3,53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27	279	602	125	177	3,255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781		379	81	150	2,391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949	37	696	159	98	2,92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99	390	512	163	192	3,356
總計		19,032	1,788	6,119	1,221	1,410	29,567

表 7-3 88 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人數	類別				小計
		學士	碩士	碩士在職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304	79		68	451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系、成教所			100	50	16	166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26			26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系			30			30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			44			4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相關研究所			101		10	111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		156				156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188	44			232
文化大學教育系		95				95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系			17			17
總計		743	441	50	94	1,328

表 7-4 88 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學生人數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中央大學	100			100
國立成功大學	150			150
國立中山大學	150			15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0			100
國立中正大學	100			1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			100
國立中興大學	100			10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50			50
國立台灣大學	150			15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50
逢甲大學	100			100
靜宜大學	100	150	50	300
淡江大學	200	100		300
中國文化大學	100		50	15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100			100
國立體育學院	50			50
國立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100
輔仁大學	100			100
實踐大學	100			100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50			5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150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華梵大學	45			45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45		45
朝陽科技大學	100		50	150
國立東華大學	100			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高醫 開設)	100			100
世新大學	100	50		150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0			100
長榮管理學院		100		100
總計	3,545	445	200	4,190

貳、經費

依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國立師範校院與數所國立大學校院在 88 年度下半年及 89 年度一整年，共一年半的經費支出的比較分析如表 7-5。由表中可知，在平均每生經常支出方面，除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外，其餘九所國立師範校院，比起表中的國立大學校院，有偏低的現象。在平均每生資本支出方面，除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之外，其餘九所國、市立師範校院，比起國立大學校院，亦有偏低的現象。

表 7-5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國市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比較

校 別	學生 人數	經常支出 (元)	資本支出 (元)	總經費支 出(元)	平均每生 經常支出 (元)	平均每生 資本支出 (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9,620	4,147,545	415,909	4,563,454	431,138	43,23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035	1,485,908	71,087	1,556,995	368,225	17,61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490	1,218,546	220,566	1,439,112	271,391	49,124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3,356	869,371	162,647	1,032,018	259,049	48,464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4,871	868,332	152,147	1,020,480	178,266	31,235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600	738,742	74,521	813,263	284,132	28,662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4,045	796,986	65,120	862,106	197,030	16,009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627	603,123	70,339	673,463	229,586	26,776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3,531	788,887	74,290	863,117	223,417	21,03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3,255	961,660	75,639	1,037,299	295,441	23,238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391	658,892	156,437	815,329	275,572	65,4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921	747,348	58,347	805,696	255,854	19,975
國立台灣大學	12,662	13,749,348	1,497,581	15,246,929	1,085,875	118,274
國立成功大學	15,875	6,534,996	1,578,267	8,113,263	411,576	99,400
國立政治大學	12,662	3,420,114	948,840	4,368,955	270,109	74,936
國立中山大學	6,850	2,996,341	406,890	3,403,231	437,422	59,400
國立藝術學院	1,299	592,319	103,368	695,687	455,981	79,575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897	676,186	158,002	834,188	233,409	54,540
國立體育學院	1,196	544,781	38,402	583,183	455,503	32,109

參、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

教師是學生學習成就的最重要影響因素。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89 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近三個學年度來的變化，如表 7-6。

表 7-6 86 至 8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小計
86 學年度	16,543	92,104	53,611	25,390	20,410	1,470	209,528
87 學年度	17,795	95,029	51,452	27,003	20,402	1,532	213,213
88 學年度	18,168	98,745	50,190	28,316	20,203	1,629	217,251

由表 7-6 可知，我國 86 至 8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尤以國小教師人數增加最多，其次是高級中學教師，在其次是幼稚園及特殊學校教師。至於國中及職業學校教師人數有減少的趨勢。

另外，依教育部 89 年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表 7-7。

表 7-7 8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國民小學具師範師專以上資格	國民中學具大專以上資格	高級中學具學士以上資格	職業學校具學士以上資格
99.32%	99.39%	93.59%	87.11%

肆、法令

師資培育相關法令必須隨著時代的進步，加以適當的增修。教育部在民國 88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間，所修訂與師資培育相關的法令規章分述如下：

一、師資培育公費、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教育部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 和 13 條，條文如下。修正條文的內涵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將「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三 條 公費培育名額由教育部根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推估之師

資缺額及大專校院專業課程之特色，分配至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第十二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

第十三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二、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 89104569 號函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該要點的內涵係同意師資培育機構在資源充裕，且具良好培育績效的條件下，得申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以擴大「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的效果之外，並就其有關注意事項作更詳細的規範，以具體落實此一培育課程。

由於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以往皆由師範校院負責，該要點則開放至其他師資培育機構。惟教育部在開放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的同時，也積極要求申請設立此一課程的各師資培育機構，除應符合相關的條件之外，亦應詳細填報各項開班計畫書，包括：開設系所、招生名額、申請理由、學校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招生對象、招生名額、方式、教學時間、地點、修業年限、收費標準、儀器設備及圖書、課程規劃、師資與其他注意事項等共十九項，以明確宣示其嚴格把關的意向。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057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第 12 條文，條文如下：

第九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標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四、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教育部台(89)師(三)第 89022377 號函發布全文 10 條，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本原則之訂定乃依據「師資培育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適用對象為公費合格教師；由教育部協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及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
- (二)分發標準需參酌各階段類別師資需求名額、中小學班級數及成績 T 分數、志願等；而分發學校包括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特殊學校，國立學校(國中、國小)名額得併入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 (三)定具優先辦理分發資格人員，如原住民、離島鄉籍保送生、北市師公費合格教師等之分發程序，以及其餘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程序。
- (四)公費合格教師經分發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至其他行政轄區服務。以及其他附則，包括分發困難之處理、不願分發或分發後逾期不報到之償還原則、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具兵役義務者之分發、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予撤銷分發。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教育部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8 日台(89)參字第 89079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和 33 條，條文如下。為解決國小合格教師短缺問題，該辦法第 33 條允許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之代理教師，得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於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最近十年內連續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最近十年內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成績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之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 一、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二、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著。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前，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遴選進用之代理或代課教師。

四、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五、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合於前項規定之各款人員，其任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各款之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複檢合格後，按前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一、現職人員：由服務學校報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二、非現職人員：中當事人自行報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人員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連續任教二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經學校聘任為代理教師者，

二、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經學校依規定聘任為技術及專業教師者。

前項人員比照參加教育實習，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人員應比照本辦法實習教師之有關規定辦理輔導、評量及檢定。

第一項人員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請教育部核準者，其

合於規定之實習、代理年資得予併計。

前四項規定適用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但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教師資格複檢。

六、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 注意事項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 89120232 號函修訂發布「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的目的有二：第一，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提供特定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第二，建立多元彈性之師資培育制度，強化師資培育體系任職進修功能，共同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該注意事項規定各師範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得辦理研究所（碩士）學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及試辦大學先修制度。惟教育部在允許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的同時，也積極對各班次的開班範圍、招生對象、招生方式、授課時間、課程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學籍事項之處理、申請及審核、錄取標準等有所規定，以確保各班次的品質。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壹、研修師資培育法

師資培育法於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先後經 85、86 年做小幅度修訂；教育部於 87 年 5 月下旬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第三次檢討，研訂修正條文草案。為廣徵各界意見，教育部曾於 87 年 10 月中、下旬及 88 年 6 月中、下旬分別辦理六場及七場分區公聽會，邀請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職員生、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園長、主任、教師、主管行政人員、各級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社會人士參與，以集思廣益，經彙整與會人員意見後，先後召開六次專案小組會議過濾各界意見，並擬具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於 88 年 12 月 23 日台(88)師(二)字第 88160006 號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89 年 3 月 27 日台 89 教字

第 08761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

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與在職進修應回歸各該法令，一般大學校院只要設有該類人才之系、所，即可培育該類人才，非僅師資培育之大學始得培育。（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師資培育由設有師資培育有關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教育院、系、所，如擬培育師資，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外，均應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統籌師資培育事宜。（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中，並加強初任教職教師之導入輔導工作

取消大學畢業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須經教育實習一年之規定，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中；並在取得教師證書經學校初聘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結合教師進修機構及其初任教職之學校或幼稚園加強辦理其導入輔導工作。（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三條）

四、建立持國外學歷所修師資培育課程認定標準及認定方式

持國外學歷者，其所修師資培育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認定之；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研議。（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九條）

五、建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制度

為確保師資素質，明定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取得師資職前教育結業證書者，經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刪除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之規定

明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落實教師終身進修學習的理念

明定教師在職期間應參加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進修活動，及師資培育機構得設專責單位或指派專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又各級主管機關得為實際需要設立教師進修研習機構辦理該項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貳、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

教育部為協助師範學院轉型發展，目前除嘉義師院已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嘉義大學，台東師院已成立台東大學籌備處外，其餘師院依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訂頒之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改名。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七校經依要點之規定提出改名大學之申請，經教育部組成之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議委員會進行初審（書面審查）實地會勘及複審後，原則上同意師範學院改名為教育大學或師範大學；未來再視發展需要朝向建立「台灣教育聯合大學」型式或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方式發展，經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以台（89）師（二）字第 89100851 號函報行政院。

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召開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應併入師範校院轉型工作小組研提具體方案後，再提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討論；另有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問題亦請高等教育擴增小組研議。

案經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召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七校轉型與發展事宜會議」，會中決議有下列三項重點。該決議將提高教育擴增問題工作小組討論，以確定師院轉型發展方向。

- 一、對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七校改名乙案已有共識，惟仍宜考量目前各師範學院除師資培育之功能外，是否尚有轉型為綜合大學之空間。
- 二、現階段師範學院與其他大學整併不可行之主因在於政府無法提供足夠的經費補助資源，是以，目前各師範學院仍以在現有基礎上，以不增員額、經費方式改名為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為宜。
- 三、各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後，仍應積極就學校本身系、所整併及與其他師範

大學或教育大學之整併加以考量，以朝向教育聯合大學之方向作整體規劃，俾配合各校發展特色、未來九年一貫課程以及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政策方向。此一規劃應包括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整合及發展教育聯合大學各分校之特色。

參、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有關師資培訓之措施

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將於九十學年度於國小一年級實施，教育部已訂定師資培育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計畫，積極輔導與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學術研討會，並開設相關師資培育課程。根據推動計畫，教育部未來規劃辦理之事項主要有：

- 一、由師資培育機構針對應屆畢（結）業生，透過學術研討會、研習會、教學活動、工作坊等方式，加強畢（結）業生深入了解九年一貫課程內涵並具備實作能力。
- 二、透過相關會議（如師範學院校務聯繫會議、師資培育機構有關師資培育業務研討會等），進行政策宣導、觀念溝通及經驗交流。
- 三、請各師資培育機構依各校師資培育特色，調整所訂之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一覽表，增列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領域之項目。
- 四、在課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方面，將從下列四個方向請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辦理：
 - (一)增列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課程統整等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課程設計及課程統整之能力。
 - (二)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內涵及精神融入現有師資培育課程，以加強學生對新課程之了解及應用。
 - (三)規劃跨系合開之師資培育課程，以培育領域專長之師資。
 - (四)加強學生選課輔導（含學生選修輔系或各學習領域相關科目課程），以充實擔任領域教學之能力。

肆、實施師資培育輔導暨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

- 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各師範校院加強師資培育輔導資本門設備經費計新台幣三億四千九百一十六萬四千元。

- 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公立大學校院充實改善開設教育學程各項教學設施資本門經費合計新台幣七千七百七十一萬六千五百元。
- 三、補助各師範校院九二一震災暨碧莉絲風災受損校舍復建工程經費，各校校舍修復工程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陸續完工驗收。僅國立台中師院部份復建工程及簡易教室興建工程目前尚進行施工中，預計九十年六月全部完工。
- 四、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八十九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複檢業務費合計新台幣三百三十萬元。
- 五、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辦理「建立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專案規劃。

伍、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訪評

八十八學年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訪評工作分為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我評鑑部份，第二階段實地訪評階段，業於八十九年三月至四月完成。本次訪評對象包括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設立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其中八十六學年度設立者，施予「教育實習訪評」；八十七學年度設立者予「職前教育訪評」。

另教育部亦規劃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訪評，預計訪評十一所師範校院、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以及十一所於八十七、八十八學年度核准設立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陸、辦理新制師資培育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

為辦理師資培育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教育部訂定「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並編印「八十九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參考手冊」，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並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缺額、總班級數比率等與各畢業生之成績、志願，採公開作業方式審查後分發。本年度計有國民小學階段公費合格教師 1,718 人、中等學校階段公費合格教師 465 人接受分發。

柒、推動教師終身進修之措施

- 一、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特殊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共核定 14 校開設 91 班，招收 2,228 人。
- 二、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共核定 20 校開設 112 班，招收 4,945 人。
- 三、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定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第一期，共補助新台幣 10,630,050 元，共有 20 校辦理 90 梯次，招收 3,054 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定補助第二期，共補助新台幣 13,123,080 元，共有 26 校辦理 132 梯次，招收 5,127 人。
- 四、補助師資培育機構進修部及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共計新台幣四千萬餘元。
- 五、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暨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並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共計新台幣四千四百五十萬元。
- 六、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設備經費共計新台幣 37,665,000 元。
- 七、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共計核定 39 校設置 168 個網站，補助新台幣 48,573,010 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師資培育法實施以來，固然已有諸多具體成效，但仍有許多問題持續存在，尚未能根本解決。茲將相關之問題陳述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師資培育學程評鑑仍有待加強

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各公私立大學競相成立教育學程，但由於初次投入師資培育行列，再加上有些大學在教育學程上所投入的師資和經費設備都相當

有限，因此良莠不齊的現象恐怕很難避免。有鑑及此，如何經由師資培育單位認可制度，來確保師資培育在民主化、多元化之後，能維持卓越的品質，實是當前師資培育專業化的努力方向之一。

二、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編制人員及資源不足

由於編制人員不足，教育學程專任教師不足以兼負教學、輔導實習、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等多項業務。復由於資源不足，對教育學程應負責之各項師資培育任務，難以大力提昇其品質。

三、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下，師範校院面臨困境

師資培育法自 83 年 2 月公布施行後，教育學程及學分班擴展快速，教師供過於求，師範校院失去原有之優勢，陷入不利困境，引起師生不安心情。如何輔導師範校院加速合併或轉型為教育大學或綜合大學，已成為當務之急。

四、教師檢定制度流於形式

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分初檢與複檢兩種。初檢採檢覈方式，複檢則凡具備：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及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教師資格複檢。惟目前初檢及複檢皆已流為形式，由於缺少「外在品管機制」，在師資來源良莠不齊的情況下，恐將導致師資素質低落。

五、實習制度尚待改進、落實

教師法規定初檢僅係學經歷檢覈，無法有效篩選實習教師品質，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均得參加教育實習，導致量的無限膨脹及資源相對不足。此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負擔過於沈重以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缺乏適當的輔導職能訓練以及工作誘因，以致實習輔導成效仍有大幅改進的空間。

六、實習津貼爭議頗多

實習教師在會計制度和人事管道嚴謹的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實習，可能會覺得自己似乎是廉價勞工，而事實上，教師實習津貼額度日益擴大，已造成政府財政負荷。實習教師為取得較好的工作待遇，乃紛紛轉任得領全薪之代理教師，

並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然此舉卻又造成才剛剛起步不久之實習輔導制度難以有效健全發展。

七、教師在職進修管道與方式仍需改善

現行法令規定教師每一學年需至少進修 18 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計 90 小時或五學分，比起先進國家仍屬偏低，復由於在職進修管道偏重於師資培育機構所提供之各類學分、學位班，尤其在一般大學無力負擔教師在職進修任務的情況下，師範校院為配合教育部「終身學習」的政策，為中小學教師開設了無數的學分班、學位班（如學校行政碩士班和各科教學碩士班），其負擔更屬沈重，並不利於師範校院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的提升。

貳、因應對策

一、加強師資培育學程評鑑

就短期而言，教育部刻已努力加強師資培育機構的訪評工作。惟就長期而言，教育部宜鼓勵並補助教育專業團體成立專責評鑑機構，才能集中事權，確實做好評鑑工作。該機構可包含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團體、教育決策機構、以及專門領域的專業團體。機構名稱則可定如「中華民國師資培育認可審議會」，來對各師資培育機構進行外部評鑑(external evaluation)及同儕評鑑(peer evaluation)。

二、改善一般大學教育學程

對於一般大學教育學程，教育部業已加強編列預算補助各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並提高公立大學教育學程人員編制。惟學校方面亦應當全力配合，提供教育學程所需之發展資源及環境。例如，各校教育學程中心的位階應視同學系，在經費方面，除了教育學程的學分費之外，應編列足夠的預算，來逐年充實圖書、期刊、設備、辦公室、研究室、教具教材室等。

三、儘速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

近幾年來，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量的發展過於迅速，並不利於師範校院的生存與發展。為加強師範校院的競爭力，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已建議

鼓勵師範校院整合(如改為教育大學，或併入一般大學成為教育學院)，或者條件足夠者考慮轉型為綜合大學。另外，教育部為協助師範學院轉型發展，目前除嘉義師院已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嘉義大學，台東師院已成立台東大學籌備處外，其餘七所師院雖經教育部組成之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議委員會進行初審(書面審查)實地會勘及複審後，原則上同意師範學院改名為教育大學或師範大學，惟仍應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同意院方能定案。

四、加強教師資格檢定，確保教師品質

為了確保教師品質，師資培育法中「初檢 - 教育實習 - 複檢」品質管制的功能實有必要落實。也就是說，各師資培育單位畢業生應通過在任教學科以及教學專業知識的筆試檢定(初檢)，才能取得實習教師或初任教師證書。實習教師實習期滿或者初任教師導入教育期滿時應接受實際教學表現的評鑑(複檢)，評鑑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或者正式教師證書。

五、落實實習制度，發揮導入教育功用

為落實實習制度，教育部業已研修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徹底解決實習教師定位及津貼問題。另外為強化教育實習及導入教育制度，應持續努力於以下工作：

- (一)為強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功能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功能，宜加強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輔導教師在臨床視導(clinical supervision)方面的專業訓練並提供其適當的工作環境與條件。
- (二)除職前教育實習之外，師資培育法應明定第一年的初任教師應接受為期一年的導入教育，由學校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師傅教師」(mentor teacher)，透過臨床視導、同儕視導、教學研究、合作發展課程等方式，改進初任教師的教學。
- (三)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定期考核評鑑教育實習輔導機構及人員之辦理成效，作為補助教育實習設備及經費之依據。

六、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為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教育部正推動的工作有：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研修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鼓勵各縣市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整合教師終身進修組織，建構教師終身進修體系；發給教師終身學習護照；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方式；配合教師專業生涯需求，規劃教師專長成長過程。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健全多元師資培育，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是教育部一向的努力方向。在師資培育法自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後，教育部即陸續訂定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七項相關法規，以健全推動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法制依據，並依教改行動方案擬定「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據以推行。民國 88 年 7 月起至 89 年 12 月期間之重要師資培育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業已敘述於前。至於未來施政方向，依教育部曾部長志朗於 89 年 10 月 26 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會期之「教育部業務報告」，主要有下述二點：

一、繼續發展多元且卓越師資培育制度

配合教育部組織法之修正，研議規劃成立師資培育司，充實相關人力，有效整合各師資培育業務，並配合師資培育法之修正，全面檢討規劃整體師資培育制度，以期更開放、多元的方式，培育更優質、更卓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

二、建構教師網路進修時代

為迎接資訊網路時代之來臨，教師進修除原有進修方式外，結合師資培育機構教授、學門專家、學者、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實習教師，成為教師進修研究之新社群，使其透過網際網路之運用，打破時空距離之限制，建構新世

紀知識群集新型態，是教育部未來推動教師進修之主要方式之一。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加強師資培育的品質管制機制

為因應社會變遷，今後中小學師資培育的管道，必定朝向更多元化的發展，師資供需亦將日益活絡。但由於師資品質管制仍尚未落實，未能達到「多元而卓越」的目標。因此，日後師資培育的方向，除了繼續原先的多元方向外，更要加強師資培育的專業化，並在教育行政機關的協調統合下，結合教育專業團體的力量，一方面以學程評鑑督促師資培育機構做全盤檢討規劃，另一方面以教師資格檢定確保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的基本教學能力，才能達成建立多元而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的理想。

二、實施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歐美先進國家的中小學師資乃是採合流方式培育。反觀我國目前的中小學培育制度，則是由師範大學培育中學師資，師範學院培育小學師資，而一般大學所設置的大多是中等教育學程；有別於歐美先進國家，乃屬分流培育的方式。為解決小學及特殊教育師資缺乏的問題，近年來教育部不斷鼓勵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開設初等教育學系或小學教育學程。惟在鼓勵原培育中學師資者開設小學師資學程之同時，亦應允許負責小學師資培育的師範學院為了擴大學生的出路，增設中等教育學系或中等教育學程，方能落實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之政策。

三、落實實習輔導制度及其功能

職前教育之後的教育實習乃是師資培育的重要歷程，但是在實際上，教育實習卻仍是我國師資教育中較弱的一環，另在初任教師的輔導方面，亦還沒有受到應有之重視。

為謀求改進我國的教育實習及初任教師導入工作，下列四項或可作為加強辦理之重點工作：

- (1)師資培育機構應取法教學醫院提供醫療專業實習的模式，把其附屬實驗學校，轉型或者新設如美國的「教師專業發展學校」(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既可發揮附屬學校實驗與實習功能，亦可提供

師資培育者知識實踐的場所。

- (2)師資培育機構除應提供實習學校實習輔導老師適度工作誘因之外，應大力加強其在教學視導和評鑑上的專業訓練。
- (3)師資培育機構宜訂定一套清楚的實習教師評鑑規準以及程序，並在實習過程中加強「教學實際表現的觀察」以及「教學歷程檔案的評量」，以作為評定實習成績的依據。
- (4)為加強初任教師導入工作，我國宜及早建立「師傅教師」（或稱教學導師）制度，讓校內資深優良教師，在經過嚴謹的甄選和培訓之後，可以承擔校內實習老師、初任老師以及教學有困難的一般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

四、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係教育部施政重點之一。為有效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教育部在其「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揭櫫了如下 14 個執行內容：

- (1)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
- (2)結合各教師進修有關機構，共同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體系。
- (3)鼓勵各縣市成立（增設）教師研習中心並強化組織功能。
- (4)鼓勵對教師研習進修制度、模式及內容之研究與研討。
- (5)研究配合教師在職進修及教師生涯發展，建立專業成長積分獎勵及教師分級制度。
- (6)結合進修獎勵措施與教師專業成長之需求，規劃設計教師生涯進修進程。
- (7)協調並鼓勵各教師進修機構，增闢教師進修多元途徑。
- (8)鼓勵教師充分利用多元進修途徑，滿足各不同階段的進修需求。
- (9)協調各教師進修中心功能區分與輔導責任範圍。
- (10)強化各中小學資訊電腦網路系統，輔導教師透過網路運用資訊。
- (11)研究並建立教師進修網路系統，鼓勵教師網路進修。
- (12)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
- (13)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
- (14)研究配合教師分級制度，建立以資深教師為研究進修主持人，帶動資淺教師從事教學理論與實務進修之模式。

五、進行師資培育有關的專案研究

理論可以指導實務，而理論的建立則有賴於長期的研究。因此，沒有師資培育長期的研究，師資培育的理論難以建立；缺乏師資培育理論指導的實務，也很可能因為盲目的施行而使得效果相當有限。我國師資培育的研究迄今可說為數甚少，亟待鼓勵教育學者專家從事此一領域的研究，並加強辦理有關師資培育的學術研討會。

(撰稿：張德銳)